

慈濟大學第 1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許木柱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近來部份媒體大肆批評慈濟，有關學校的部份，應改善者，當虛心受教，對於不真實、片面的訊息，學校已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向該媒體提出要求更正，副本陳送 NCC 及教育部。學校大方向及政策正確，亦未違背法令，可再改善之處，均可提出來討論，希望各位主管安心向前走，將學校辦理得更好。

因毒化物管控日趨嚴格，影響甚大，環安中心依據毒化物管理法及本校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決議，推動實驗室毒化物運作量逐次紀錄與按季申報等措施，請各位主管提醒實驗人員配合確實執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廢止 慈濟大學推動問題導向式教學法（PBL）辦法	103.12.30 公布廢止	教資中心
二、通過法規修正案：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3.12.30 公布實施 更新法規資料庫	教務處 國務中心 秘書室

參、各單位報告

- 一、體育教學中心：第 21 屆十公里路跑【附件 1】
- 二、總務處：勤耕樓節能監控系統正施工中，將裝設控制器，控制風機設定 1 小時停 5 分鐘，目前調查各實驗室如有不能停止風機之需求，請提出說明。監控系統亦提供強制卸載功能，可依據各區用電情況，調配優先順序，以避免用電超載。
- 三、語言教學中心：
 - (一)日本尚絅大學營隊(3 月 2 日~28 日)，於今天晚上舉辦台日學生交流活動，歡迎各系學生報名參加。
 - (二)今年開始教育部實施語言中心獨立評鑑，本中心評鑑日期為 3 月 30 日，感謝許多單位師長指導，3 月 24 日將先舉行評鑑模擬練習。
 - (三)中心支援印尼學校甄選華語老師工作已告一段落，未來華語老師培訓工作，由教發處移轉本中心承接，4 月 13 日起將於人社院舉辦培訓活動，請人社院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第四條第一款第 3 目「二十萬元(含)」修正為「二十萬元」。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採購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請購： (四)配合會計年度結算作業： 1、一百萬元(含)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	第四條 採購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請購： (四)配合會計年度結算作業： 1、一百萬元(含)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	

2、校內預算二十萬元（含）以上及教學設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	2、校內預算二十萬元（含）以上及教學設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	刪除「含」
3、 <u>二十萬元</u> 以下一般採購案件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截止收件。	3、 <u>二十萬元</u> （含） 以下一般採購案件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截止收件。	
4、自辦採購案件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截止收件。	4、自辦採購案件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截止收件。	
5、校外專案補助款於計畫截止核銷前一個月截止收件。	5、校外專案補助款於計畫截止核銷前一個月截止收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3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0068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之「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點修訂。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u>第六條</u> 規定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u>第五條</u> 規定訂定。	因法源依據變更修訂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目的，在於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 <u>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u> 之諮詢工作。	二、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目的，在於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業務之 <u>諮議</u> 工作。	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訂。
三、本委員會由 <u>副校長</u> 、教務長、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	依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p>培育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組成，<u>副校長</u>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p>	<p>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u>九人以上</u>組成，<u>教務長</u>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p>	<p>第六條修訂。</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冀鼓勵及增加慈中優秀學生就讀慈濟大學之意願。

決議：修正第二條及第四～五條部份內容，通過辦法如下。

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

104年3月2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就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制服費等**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核獎對象：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或大學考試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就讀之大一新生。
- 第四條 核獎標準：
慈濟志業體所屬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者**，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近學系之學雜費收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另頒發獎學金。
一、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平均成績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
二、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者，第一階段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
三、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者，學測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另頒發第一學年每學期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

- 第五條 續領資格：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 10%，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續領獎學金補助，最多可續領三年，醫學系最多可續領五年。
- 第六條 符合領取各學系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在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返還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中之資格，擇一發給。
- 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續領申請：欲申請續領者，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期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核發事宜。
- 第八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聚焦特色研究，提升研究能量，修正本準則部份條文。

決議：調整第六條部份文字，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計畫內涵相關規範：	三、計畫內涵相關規範：	提高額度

<p>(六)生醫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u>1000</u>萬元為上限：第一年以<u>400</u>萬元、第二、三年以<u>300</u>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第一年以<u>80</u>萬元，第二、三年以<u>60</u>萬元為上限；人社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u>450</u>萬元為上限：每年總經費以<u>150</u>萬元，子計畫每件以<u>30</u>萬元為上限。</p>	<p>6. 生醫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u>800</u>萬元為上限：第一年以<u>300</u>萬元、第二、三年以<u>250</u>萬元為上限，每件子計畫第一年以<u>60</u>萬元，第二、三年以<u>50</u>萬元為上限；人社領域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u>300</u>萬元為上限：每年總經費以<u>100</u>萬元，子計畫每件以<u>20</u>萬元為上限。</p>	
<p>四、計畫申請：採線上作業，計畫內容須依研發處規定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u>每年公告收件日起至四月底止</u>。</p>	<p>四、計畫申請：採線上作業，計畫內容須依研發處規定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u>每年二月開放申請，四月底截止。98年申請日彈性調整為9月1日至30日止</u>。</p>	<p>申請時程文字修正</p>
<p>六、研究計畫之審查： 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初審：<u>資格及形式審查，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u>，以及是否為整合型計畫。 外審：<u>通過初審者</u>，由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審查。 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進行最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決議。複審重點包括：<u>確認為整合型計畫、計畫內涵、可行性、為落實於本校之特色研究、計畫主持人五年來之研究成果、是否</u></p>	<p>六、研究計畫之審查： 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u>特別著重</u>是否為整合型計畫。 外審：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審查。 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u>及結果</u>，進行最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五年來</p>	<p>1. 修正初審及外審部份文字。 2. 增加複審重點項目。</p>

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過多。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之研究成果、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過多。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	--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附議人：許木柱副校長)

說明：依據 104.03.17 主管會報決議共識辦理。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條件</p> <p>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含)以上者。</p> <p>(二)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亟須休養、治療或照顧者。</p> <p>(三)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四)因其他特殊需要者(觀光、旅遊、度假者，以及 教師申請超過一年期程進行研究者?不適用)。</p>	<p>三、申請條件</p> <p>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含)以上者。</p> <p>(二)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亟須休養、治療或照顧者。</p> <p>(三)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四)因其他特殊需要者(研 <u>究</u>、觀光、旅遊、度假者不適用)。</p>	<p>1. 方案一:修訂為紅色標示文字。</p> <p>2. 方案二:刪除紅色標示文字。</p> <p>3. 相關規定: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第五條「申請短期研究以寒暑假為原則，<u>長期研究最長以一年為限</u>…」</p>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四)因其他特殊需要者(觀光、旅遊、度假者不適用)。

陸、散會：15時40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第 21 屆十公里路跑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獎勵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辦法（訂定）
法規 4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修正）